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1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闽江沙溪流域连城段 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3月5日-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闽江沙溪流域连城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3月28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闽江沙溪流域连城段防洪提升工程位于龙岩市连城

县揭乐乡、文亨镇、罗坊乡和北团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防洪堤共 5 段总长 8.76km，其中揭乐乡揭乐段防洪堤（即揭乐 A 段、揭乐 B 段、揭乐 C 段）共 3 段长 4.60km，文亨镇班竹段防洪堤 3.51km，罗坊乡上罗段（即上罗 A 段）防洪堤 0.65km。新建护岸 5 段总长 1.82km，其中文亨镇福地段护岸（即福地 A 段、福地 B 段）共 2 段 0.41km，罗坊乡上罗段（即上罗 B 段）护岸 1 段 0.53km，北团镇下江段护岸（即下江 A 段、下江 B 段）共 2 段 0.88km；新建穿堤排涝涵管 22 处。建设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专业项目设施改（迁）建拟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项目建设总投资 20724.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30.65 万元，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本项目由堤防工程、护岸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穿堤建筑物工程等组成，布设主体工程区 1 处、施工道路 9 处、施工生产区 8 处、土方中转场 8 处、表土堆场 8 处。总征占地面积 19.0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87hm²，临时占地 3.13hm²（施工便道工程 4.52hm²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土石方挖填总量 49.54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6.28 万 m³，填方 23.26 万 m³，借方 4.10 万 m³，余方 7.12 万 m³。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借方来源于连城县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另行编报），余方 6.64 万 m³拟运至连城县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进行合理调配综合回填利用，钻渣和建筑垃圾 0.48 万 m³由连城聚源固废回收站回收处理利用。剥离表土 2.19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表土回填。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对施工道路、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场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借方、余方的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00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工程所在的连城县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项目所在的揭乐乡、文亨镇、罗坊乡及北团镇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置场区、土方中转场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C25 砼花池、C20 砼排水沟、生态混凝土护坡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生态混凝土护坡绿化、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洗车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密目网苫盖、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表土堆置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密目网苫盖、沉沙池、袋装土挡墙等临时措施。

5. 土方中转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密目网苫盖、沉沙池、袋装土挡墙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

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按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必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150.61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710.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21.5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6.1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97.30 万元；独立费用 82.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51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19.00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占地类型涉及

林地，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林地审批手续；余方、借方所涉及依托工程，相关单位应依法依规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